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信 112 年費執字第 00374282 號

主旨：本分署112年度費執字第374282號義務人李仔薺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行政執行事件，應送達地上建物所有人李天賜繼承人蔡李秀雲繼承人蔡兆豐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5鄰復興街2號之17）、地上建物所有人李天賜繼承人蔡李秀雲繼承人蔡坤旻（戶籍地址：臺南市麻豆區大埕里5鄰復興街2號之17）如下之文書，蔡兆豐及蔡坤旻得隨時向本分署信股書記官領取。

■114 年 6 月 5 日發文之優先承買權通知函 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附記：第1次公示送達

分署長張雍制